联合国 A/65/517 – S/2010/534*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 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2010 年 10 月 1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代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轮值主席，随函转递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8(f)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请注意，本报告及所附法律文书须尽早递送各国，以便公约按计划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在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向中部非洲国家开放供签署。

已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同文信。

常驻代表

大使

伊莱卡·阿托基(签名)

* 2011 年 4 月 13 日因技术原因重发。

请回收

2010 年 10 月 1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

页次

A. 导言 3

B. 会议进程 3

一.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3

二. 通过议程 4

三. 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4

四. 审议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装配零部件的法律文书修订案 4

- 序言和第一章：目标与定义 5
- 第二章：转让 5
- 第三章：平民持有 5
- 第四章：制造、销售和维修 6
- 第五章：运作机制 6
- 第六章：透明和信息交流 6
- 第七章：统一各国法律 6
- 第八章：体制和执行安排 6
- 第九章：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 7
- 法律文书执行计划 7

五.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7

六. 其他问题 7

七. 通过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7

C. 感谢辞 8

附文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公约 9

A. 导言

1.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举行。

2. 下列成员国参加了会议：安哥拉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及乍得共和国。

3. 委员会秘书处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担任。联合国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由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处长阿涅斯·马卡尤女士代表出席会议。

4. 下列联合国实体参加了会议：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5.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有：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

6. 在开幕式上：

-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主管人力整合、和平、安全及稳定事务的副秘书长的活动协调人 Roger Mengue Ekomié阁下宣读了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的贺词；
- 非洲联盟驻乍得共和国代表 Corentin Ki-Doulaye 阁下宣读了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贺词；
- 联合国秘书长驻中非共和国特别代表 Sahle-Work Zewde 女士阁下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 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亚历克西斯·坦布韦·姆万巴阁下致开幕词。

7. 2010 年 4 月 30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亚历克西斯·坦布韦·姆万巴阁下致闭幕词。

B. 会议进程

一.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8. 部长们以鼓掌方式选举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亚历克西斯·坦布韦·姆万巴阁下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主席。

9. 委员会还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 第一副主席：中非共和国

- 第二副主席：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 报告员：刚果共和国

二. 通过议程

10.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2. 通过议程。
3. 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4. 审议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装配零部件的法律文书修订案。
5.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6. 其他问题。
7. 通过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三. 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11. 委员会成员国注意到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的卸任主席团报告。各国赞扬主席团主席和成员有力地履行职责，特别是与秘书处和裁军事务厅一道努力，通过联大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决议，并筹备和组织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

12. 委员会成员国还祝贺加蓬共和国出色当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各国欢迎刚果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10 年倡导举办“中部非洲区域：非法交易武器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专题会议。

四. 审议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装配零部件的法律文书修订案

13. 依照委员会成员国在第二十九次部长级会议所做的决定，成员国审议了题为《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装配零部件的法律文书修订案》的文件(UNSAC/2010/30/WP.1)。该文件是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起草的。

14. 委员会成员国赞扬区域中心编写的文件质量高，对文件内容表示十分满意，并再次感谢奥地利政府的财政支持。

15. 委员会成员国对区域中心考虑到其评论并委派独立专家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表示满意。通过这次独立专家会议(其中大多数来自非洲)，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小武

器区域中心)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代表等业内人士，向委员会秘书处传授了在起草和执行类似法律文书方面所得的经验。

16. 除序言之外，法律文书修订案包括九个章节。

17. 讨论指出，法律文书修订案反映了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并防止非法贩运方面的最新发展。会议还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国的政治、安全、文化、法律和体制特点。总之，法律文书修订案全部条款的目的是，在中部非洲防止、打击和消灭非法交易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

18. 委员会成员国通过了法律文书修订案，并决定将之命名为《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公约》，简称《金沙萨公约》。通过的文件见本报告附文。

19. 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决议中反映出通过公约，并提及公约将在委员会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上开放供成员国签署。

20. 对法律文书修订案逐章审议的情况如下：

- **序言和第一章：目标与定义**

21. 委员会成员国对序言表示满意，认为序言反映出各国对中部非洲非法交易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关切。各国还注意到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以及土匪现象和边界安全问题的内容。各国还对关于中部非洲白刃武器可用作暴力和犯罪的工具的内容表示满意。

22. 委员会成员国决定，法律文书修订版的目的是在中部非洲防止、打击和消灭非法交易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各国还表示一致同意加强国家间合作、公共权力和民间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控制转让、制造、持有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等获得许可的活动。

23. 委员会成员国同意法律文书修订版中的定义。这些定义出自现有的和(或)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批准的相关文书。

- **第二章：转让**

24. 委员会成员国同意武器弹药转让许可制度。各国指出，只准许向国家转让，且必须是为维持秩序、国防或参加和平行动需要。严格禁止向非国家武装团体转让。

- **第三章：平民持有**

25. 委员会成员国决定：禁止平民持有轻武器；在特定条件下，准许平民持有小武器，但不包括确定军事规格的小武器。

26. 委员会成员国还决定，各国国内采取关于平民持有小武器的具体管制措施。

- **第四章：制造、销售和维修**

  27. 委员会成员国可在特定条件下，批准工业或手工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 **第五章：运作机制**

  28. 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在国家一级管制武器弹药的一切有关经纪活动，包括对从事经纪活动的自然人和作为经纪公司设立或开展有关业务的企业进行注册。委员会成员国还决定，根据详细技术规格对所有武器弹药系统地做出标识。

  29. 委员会成员国还商定，采取跟踪机制以追踪武器弹药的流向。各国还一致同意，必须系统性地登记、收集和销毁所有过量、过期或非法的武器弹药。

  30. 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应维持仓库的安全，并采取不要行政措施对库存进行管理。各国也有责任保障边界安全，并明确武器弹药可通过具体多少个入境点进入本国领土。

  31. 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制定公众和社区教育宣传方案，以加强公众和社区的参与。

- **第六章：透明和信息交流**

  32. 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增加透明和信息交流并加强彼此之间的信任。各国还决定，建立并维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国家中央电子数据库。

  33. 此外，委员会成员国委托中非经共体秘书长负责建立并维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次区域电子数据库。中非经共体秘书长还要建立并维持关于和平行动武器的次区域电子数据库，以掌握其流动情况，并采取必要举措与国际供应商开展合作，以确保其支持法律文书的精神与文字。

- **第七章：统一各国法律**

  34. 委员会成员国商定，将订正、更新和统一各国法律，包括对某些做法予以刑事和民事处罚。

  35. 另外要建立或加强适当机制，以打击有关非法制造、交易、持有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腐败。

- **第八章：体制和执行安排**

  36. 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在各国任命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协调员。各国还决定设立国家委员会，协调在打击非法交易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采取的行动。各国协调员同时担任国家委员会的常务秘书和(或)主席。

37. 委员会成员国还商定，根据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在执行法律文书中承担的责任，赋予其体制和行动能力。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的任务包括，负责推动建立民间组织网络、调动必要资源、对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编写年度报告以及监测和评价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 **第九章：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

38. 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加入公约。但任何其他有兴趣的非委员会成员国也可加入，只要缔约国会议做出相关决定。

39. 此外，联合国秘书长被指定为公约保存人；公约将从第六份批准文书提交保存之日起生效。

- **法律文书执行计划**

40. 委员会成员国一读审议了题为“法律文书执行计划草案”的 UNSAC/2010/30/WP.2 号文件。该文件是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起草的。文件载有成员国在国家一级应采取的行动和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在次区域一级应执行的行动。制定的所有行动分三个方面，即体制措施、规章措施和行动措施。

41. 委员会成员国赞赏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起草文件质量高，建议各成员国各行政部门的参与下，在国家一级审议法律文书执行计划草案。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在完成上述协商后提出书面建议，并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给委员会秘书处。

42. 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将审议执行公约计划草案列入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议程；公约案文将在实际举行上述部长级会议一个月之前送抵。

五.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43. 委员会成员国决定，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举行。

44. 委员会成员国建议，秘书处继续协商确定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并适时通知成员国。

六. 其他问题

45. 委员会成员国非常重视喀麦隆代表团团长关于几内亚湾海盗的重要声明。鉴于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各国建议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几内亚湾委员会尽快举行关于中部非洲海盗问题的次区域会议。委员会成员国还建议将这一事项列入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议程。

七. 通过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46. 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通过本报告，并对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一贯提供技术援助和专业知识表示赞赏。

47. 委员会再次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进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C. 感谢辞

4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团长宣读感谢辞如下：

“我们，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代表，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举行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

- 重申我们坚持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理想，这对我们各国人民和我们次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至为必要；
- 赞扬我们各国为促进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而分别和共同作出努力，包括通过次区域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
- 欣见在我们整个工作期间洋溢着友好、团结和互信气氛；
- 为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期间受到的热情款待和兄弟般关怀，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卡邦格阁下以及政府和人民表达真诚和深挚的谢意。”

49. 加蓬共和国外交、国际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部长级代表宣读特别致辞如下：

“我们，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了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举行的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

- 坚决承诺使本次区域成为有利于各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地区；
- 欣见通过《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公约》；
- 深挚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和平与发展非洲区域中心在起草文书过程中出色完成的工作和给予的充分配合。”

2010 年 4 月 30 日于金沙萨

附文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公约

目录

页次

序言 10

第一章：目标与定义 11

第二章：转让 13

第三章：平民持有 15

第四章：制造、销售和维修 17

第五章：运作机制 18

第六章：透明和信息交流 22

第七章：统一各国法律 25

第八章：体制和执行安排 26

第九章：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 28

序言

我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国与卢旺达共和国，即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特别是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原则以及国家单独和集体合法自卫、不干预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固有原则；

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附加议定书、《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的行动纲领》、旨在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及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的重要性；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关于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多层面和平支援行动的温得和克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又重申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监测和谴责招募儿童参加作战部队并参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的重要性；

还回顾非洲联盟组织法以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

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无序扩散和流通失控对发展的有害影响，以及贫困和缺乏美好未来前景滋生了滥用这些武器、特别是年轻人滥用武器的条件的事实；

考虑到为在中部非洲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的行动纲领》制定的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下采取的行动；

还考虑到执行中部非洲各国之间信任机制的文书的重要性，如不侵略条约、互助条约以及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非和安会)议定书；

鉴于非法交易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威胁到国家稳定和人民安全，尤其是便利武装暴力、延长武装冲突和鼓励非法开采天然资源；

意识到需要继续将和平与安全作为中部非洲国家之间关系的重要目标；

考虑到我们各国边界存在薄弱环节以及各国难以制止非法交易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回顾白刃武器可用作暴力和犯罪的工具；

关切打击土匪现象、边境不安全和有组织犯罪；

认识到民间组织参与打击非法交易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重要性；

考虑到委员会有些成员国加入《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和其他有关物资的议定书》和《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并考虑到本公约完全是中部非洲各国在次区域、大陆和全球各级打击非法武器所做努力的一部分；

铭记 2007 年 5 月 18 日通过“圣多美倡议”，其中委员会会员国决定，除其他外，起草中部非洲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律文书；

协议如下：

第一章：目的和定义

第 1 条：目的

本公约的目的是：

1. 在中部非洲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交易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2. 在中部非洲加强管制制造、交易、运输、转让、持有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3. 在中部非洲打击枪支暴力和减轻非法交易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对人造成的痛苦；

4. 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和信任以及各国政府和民间组织的合作与对话。

第 2 条：定义

为本公约目的：

(a) 小武器和轻武器：任何用于，设计用于，或可以轻易改装用于通过爆炸物的作用，发出或射出弹丸、弹头或射弹的便人佩带式杀伤武器，但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除外。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复制品的定义依国内法规定为之。古式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得包括在 1899 年以后生产的武器；

(b) 小武器：笼统来讲是指个人使用的武器，包括但不限于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冲锋枪、突击步枪和轻机枪；

(c) 轻武器：笼统来讲是指设计供二人或三人枪组使用的武器，但其中也有可以由一人佩带和使用的。这些武器除其他外，包括重机枪、手提式管下榴弹发射器和固定式榴弹发射器、轻型高射炮、轻型反坦克炮、无后

坐力炮、轻型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发射器、轻型防空导弹系统发射器以及口径在 100 毫米以下的迫击炮；

(d) 弹药：枪支所用的整发子弹或其组成部分，包括弹壳、底火、发射药、弹头或枪支发射的抛射物，但这些组成部分本身须由各缔约国批准；

(e) 转让：向、经或从一缔约国进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及其过境、转运、运输或任何其他运动；

(f) 非法：违反本公约规定采取的一切行为；

(g) 非法制造：在下述情况下制造或装配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零部件或弹药：

- 利用非法贩运的零部件；
- 没有制造地或组装地缔约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执照或许可证；
- 制造时没有遵照本公约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上打上标识；

(h) 非法贩运：从或经一缔约国的领土向另一缔约国的领土进口、出口、获取、销售、交付、移动或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而当事缔约国任一方未根据本公约条款予以批准，或未遵照本公约在武器弹药打上标识；

(i) 可用于制造、维修、装配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零部件：专为小武器和轻武器设计的、对其发挥效用必不可少的一切部件或更换部件，包括枪管、枪架或接收器、滑槽或筒体、枪机或栓锁；设计或改装以减少发射小武器和轻武器所发声响的一切装置；以及用作推动或爆炸剂活性物质的一切化学品；

(j) 追查：系统地追踪在一国境内查获或收缴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从生产地点或进口点开始，查明供应途径，直至其定为非法为止；

(k) 经纪人：作为各当事方之间的中介使其建立关系，并安排或促成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交易，以换取经济或其他利益的一切自然人或法人；

(l) 经纪活动：此类活动可发生在经纪人的国籍国、居留国或登记国，也可以发生在其他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不一定通过经纪活动所在国的领土，也不一定是经纪人持有的财产；

(m) 与经纪行为密切相关的活动：活动本身未必是经纪行为，而是由经纪人为达成协议获得利益而开展的活动。例如，经纪人可作为小武器和轻武

器的中介或代理人，提供技术援助或培训、运输、中转、仓储、融资、保险、维修、保安以其他服务；

(n) 非国家武装团体：可能使用武器采取武力以实现政治、意识形态或经济目标的团体，但不属于国家、国家联盟或政府间组织的正式军事结构，且不受其行动所在国的控制；

(o) 民间组织：向主管当局登记的一切非国家组织，有正式结构，以自愿、非政治性和非营利性方式在社会领域开展活动；

(p) 标识：武器或弹药上的印文，用于根据本公约进行识别；

(q) 中部非洲：涵盖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所有十一个会员的的地理区域：安哥拉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蓬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共和国以及乍得共和国；

(r) 最终用户证明：用于在主管机关授予进口或出口许可证之前，了解、监测和认证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文件；

(s) 访客证明：在访客在本公约缔约国逗留期间，临时批准其带入武器或携武器过境以及必要时为国家主管当局规定目的使用武器的文件；

(t) 销毁：使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彻底转化为惰性状态、使其无法再发挥设计功能的过程；

(u) 国家库存：一国、尤其是武装安全部队和为国家制造武器的企业持有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v) 管理国内库存：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存储、运输、处理、衡算和登记的安全和保安问题的程序和活动。

第二章：转让

第 3 条：向国家转让的审批

1. 缔约国可批准向、经或从各国领土向国家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2. 缔约国只得在出于下列需要时才可批准转让：

(a) 维持秩序或维护国防和国家安全；

(b) 参加联合国、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或有关缔约国加入的其他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举办的维持和平行动。

第 4 条：禁止向非国家武装团体转让

缔约国禁止向、经或从各国领土向非国家武装团体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第 5 条：发放转让许可的程序和条件

1. 缔约国应建立并维持关于向、经或从各国领土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国家审批制度。

2. 缔约国应指定国家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按现行法律法规向符合条件的公共机构和私营者发放转让许可的问题。

3. 缔约国规定，公共机构或私人的任何许可请求，必须由申请人向国家主管机构提出，其中必须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a) 武器的数量、性质和类型，包括按本公约作标识的所有相关资料；

   (b) 供应商及其代表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c) 参与交易的公司和个人、包括经纪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d) 发货数量和期限、航线、中转地、采用的运输类型、参与进口的企业、货运代理、关于储存条件的资料；

   (e) 最终用户证明；

   (f)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最终用途说明；

   (g) 指定装货和卸货地点。

4. 缔约国在下发转让许可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许可的地点和日期；

   (b) 许可到期日期；

   (c) 出口、进口、转运或过境国；

   (d) 最终用户和经济商的名字和最新详细联系方式；

   (e) 所涉武器的数量、性质和类型；

   (f) 申请人的名字和最新详细联系方式及签名；

   (g) 实际运输安排、承运人最新详细联系方式及运输时限；

   (h) 发放许可主管机关的名称、最新详细联系方式及签名。

5. 在不妨碍第三条和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条件下，缔约国规定，国家主管机构出于下列原因之一必须拒绝批准转让：

(a)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可能在转运国或进口国被用于其他用途、转给未经批准的用户、进入非法交易或再出口；

(b)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将用于或可能用于实施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实施战争罪、种族灭绝罪或危害人类罪；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c) 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可能违反或违反国际武器禁运；

(d) 申请人在先前的转让中，曾违反关于转让的现行国家法规的文字与精神及本公约的规定。

6.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在次区域统一关于审批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行政程序和支持文件。

第六条：最终用户证书

1. 缔约国应制定最终用户证书，并建立获得此证书的行政程序和支持文件。每次进口均须签发证书，且申请人必须获得主管机关下发的进口许可。

2. 缔约国在次区域统一最终用户证书的内容。

第三章：平民持有

第 7 条：禁止平民持有轻武器

1. 缔约国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制定规章，禁止平民在各国领土内持有、佩带、使用和交易轻武器。

2. 缔约国应制定国家法律法规，惩治平民持有轻武器。

第 8 条：平民持有小武器的审批

1. 各缔约国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确定许可平民持有、佩带、使用和交易小武器的条件，但不包括冲锋枪、突击步枪和轻机枪等军用性质的武器。

2. 缔约国应确定申请和下发平民持有、佩带、使用和交易小武器许可证的行政程序。对每个平民持有的每件小武器均须下发许可证。

3. 缔约国只有在平民至少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可下发许可证：

(a) 达到国家法律规定的成年年龄；

(b) 没有犯罪记录，受过品行调查；

(c) 未受到任何刑事程序，不属于犯罪或土匪团伙；

(d) 提供需要持有、佩带、使用和交易小武器的正当理由；

(e) 证明具有关于小武器法律的知识；

(f) 提供关于小武器将存放在安全地方且与弹药分开存放的证明；

(g) 无任何家庭暴力或精神病史；

(h) 提供详细最新地址。

4. 缔约国设定同一人可持有的小武器的数量限制。

5. 缔约国制定在下发持有许可之前至少有 30 天前的时限，并根据主管当局进行一切必要核证的需要酌情延长时限。

6. 授予平民的持有小武器许可证必须定有到期日，且不得超过五年。在每个许可证到期后，延期申请须接受对本条第 3 款所述条件的全面审查。

7. 愿意交出武器的，必须到主管行政当局火药库或离住所最近的警察局或宪兵局自愿交存，交后领取收据。自愿交出的武器成为国家财产，可酌情转送到火药库销毁。

8. 缔约国应制定法律法规，严格禁止平民在公共场佩带小武器。

第 9 条：控制平民持有小武器的措施

1. 缔约国应通过法律或法规，规定下发和吊销小武器持有许可证的国家程序和行政措施。

2. 缔约国应修订、更新和统一下发和吊销小武器持有许可的国家程序和行政措施。

3. 缔约国应制定规范和标准，妥善管理平民持有武器弹药的库存，特别是制造商和销售商。

4. 缔约国应制定法律或法规，规定对平民持有小武器方面犯罪的民事和刑事处罚。

5. 缔约国应对各国领土上的小武器所有者和销售商进行登记，并维持相关的国家电子数据库。

6. 缔约国应建立次区域共同制度，核查各国下发的平面持有、佩带、使用和交易小武器许可证的有效性。各国为此应建立可供各缔约国主管部门查询的许可证电子数据库。

第 10 条：访客证书

1. 缔约国规定，没有当事国持有小武器的有效许可的平民，在向该国领土临时进口其持有的小武器和弹药或使之从该国领土临时过境时，必须获得准许其在逗留或临时过境期间临时进口的访客证书。

2. 缔约国应指定负责管理下发访客证书问题的国家主管机构。

3. 缔约国规定，访客证书必须最少包括以下所有信息：武器数量、有关武器的所有权证明及其技术特点，包括有关武器的标识要素，以便根据各国法律和本公约规定确定其合法性。

4. 缔约国应确定可给予访客证书的小武器的最大数量和临时进口的最长期限。各国应确定每年可给每个访客的证书的有效期限和数量。

5. 访客持有的任何武器必须有专门的证书。所有有关武器必须按照本公约规定作出标识。

6. 缔约国承诺统一取得访客证书的程序，并编写和公布发放和拒绝访客证书情况的年度报告。

第四章：制造、销售和维修

第 11 条：制造、销售和维修的审批

1. 工业和手工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须得到这些活动所在缔约国颁发许可证并受到严格控制。

2. 缔约国应通过法律或法规，规定工业和手工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规则和程序。各国承诺采取政策和战略，以减少和(或)限制当地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

3. 缔约方应规定，无证制造、销售和维修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是非法的，并对行为人进行处罚、包括刑事处罚。

4. 缔约国承诺，在各国法律中规定给法人颁发制造、销售和维修小武器和轻武器许可证的条件。

5. 缔约国只可向至少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制造、销售和维修许可证：

   (a) 达到现行国家法律规定的成年年龄；

   (b) 没有犯罪记录，受过品行调查；

   (c) 证明具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知识；

(d) 提供证据证明制造、销售和维修的武器弹药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确定的适当安全和保安标准和程序；

(e) 无任何家庭暴力或精神病史，没有用小武器或轻武器犯罪被判刑或违反有关平民持有小武器的法律规定。

6. 缔约国应确保规定的固定期限许可证不超过五年，之后任何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向国家主管当局提出延期申请。

第 12 条：控制制造、销售、维修的措施和执法权

1. 缔约国规定，制造商、经销商和维修人员向主管当局提供有关注册、储存和管理武器弹药的现行规则和程序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2. 缔约国规定，制造的每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应依照本公约的规定，在制造时作出标识。

3. 缔约国应制定规范和标准，妥善管理制造和持有的武器弹药库存，以确保其安全和保安，并确保依法批准的制造商、经销商和维修人员遵守这些规范和标准。

4. 缔约国承诺对制造商、经销商和维修人员进行检查和视察，以确保其遵守法律法规。

5. 缔约国按其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行使执法权，确保不遵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制造商、经销商和维修人员活动的法律法规者受到处罚，包括吊销许可证和(或)没收库存。

6. 缔约国应确保一切制造、经销或维修许可证持有者设有适当的电子数据库和纸质登记簿，以便主管当局监测其活动。

第五章：运作机制

第 13 条：经纪

1. 缔约国应将在其领土内设立或经营业务的私营自然人和公司登记为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经纪人，不论其属于哪国国籍。

2. 缔约国还规定，经纪人必须在其原籍国和住所地国登记。

3. 缔约国承诺制定法律法规，限定在其领土内设立或经营业务的武器经纪人或经纪公司的最大数量。

4. 在不妨碍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也要对在各缔约国境内外设立或经营业务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财务代理和运输代理进行登记。

5. 缔约国规定，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财务代理和运输代理为相关业务进行金融交易，必须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可以追查的银行账户。

6. 不向国家主管当局登记的经纪人，包括财务代理和运输代理，视为非法。

7. 缔约国应要求在国家主管机关合法登记的所有经纪人，包括财务代理和运输代理，为其参与的每一笔交易从其原籍国或居住国取得许可证，不论交易安排在哪国领土进行。

8. 缔约国应采取法律法规措施，将非法经纪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定为犯罪，并相应予以处罚。

第 14 条：标识和追踪

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法律法规，以确保各国境内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带有在制造或进口时标注的特有的专门基本标识。

2. 未按本公约做出标识的所有轻武器和小武器及弹药视为非法。这些武器和弹药不做出标识以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约规定的条件使用，必须依法立册和销毁。

3. 标识应以字母数字标注，必须肉眼清晰可见。标识应在尽量多的武器部件上做出，但必须在枪管、枪架、特别是枪闩上标出。

4. 弹药上的标识首先必须在装有弹药和爆炸物火药或液体的弹壳上做出。

5. 本公约的武器标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特有的武器序列号；

   (b) 标明制造商；

   (c) 标明制造国；

   (d) 标明制造年份；

   (e) 口径；

   (f) 管辖武器的部委或国家机关。

6. 进口国应对武器做出标识，并标明进口年份。

7. 在不妨碍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为使标识和追踪制造和(或)进口的武器更加有效，还应加注“安全”标识。该标识应在制造完成后无法轻易触及的部件上做出，以便在普通标识遭到磨损或伪造时对武器进行鉴定。

8. “安全”标识包括本条第 5 款所述的信息。

9. 弹药标识包括：

(a) 特有的批号；

(b) 标明制造商；

(c) 标明制造国家和年份；

(d) 标明弹药买主；如果在制造时已知有关信息，还应标明目的地国。

10. 缔约国应建立追查机制，并能够在认为有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时，向中非经共体秘书长、所属其他任何组织或武器弹药在其领土管辖范围的其他国家提出追查请求。

11. 缔约国应确保各国的刑警组织中央办事处充分运作，包括请求国际刑警组织协助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第 15 条：登记、收缴和销毁

1. 缔约国应一年两次视察武装和保安部队及其他批准实体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以评价、清点库存和检查储存条件。

2. 缔约国应收缴、没收和登记过量、过期或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3. 缔约国承诺系统销毁过量、过期或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并向中非经共体秘书长所设的次区域数据库提交资料。

4. 缔约国应将关于销毁过量、过期或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资料，在国家电子数据库中至少保存 30 年。

5. 缔约国应采取符合现行国际标准的最有效销毁技术。

6. 缔约国应采取联合行动，查找、没收和销毁非法藏匿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第 16 条：库存管理和安保

1. 缔约国应维持储存安全并妥善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库存。为此，各国应制定和统一管理库存、保障其安全和进行储存所需的行政措施和程序。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行政措施和程序，应考虑到确定适当的储存地点、制定实物安保措施、制定清点库存和维持登记的程序、提高储存人员的能力和制定在生产和运输中确保安全的手段等。

3. 缔约国应建立武装和保安部队及其他一切国家主管机关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国家库存。

4.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和程序，以加强对武装和保安部队及其他一切国家主管机关所属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储存的管理和保安能力。

第 17 条：边境管制

1. 缔约国承诺采取法律法规措施加强边界管制，以制止中部非洲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活动。

2. 缔约国应建立充分运作的海关当局，使其与国际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包括请求其协助在边境入境点有效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

3. 缔约国商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进行边境管制并按现行国家规定征税。

4. 缔约国承诺发展和加强边界合作，包括举行联合行动和联合边界巡逻，以更好地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流动。

5. 缔约国承诺加强边境管制，包括设立流动边境站并配备非侵犯性的技术装备，并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建立边界国之间的合作机制和信息交流制度。

第 18 条：轻武器和小武器入境点

1. 在不妨碍采取的其他边境控制措施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各自领土确定出口和进口的运输方式，以及特定数量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有限入境点，并保障其安全。

2. 缔约国应确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实施边境管制的主管部门关系结构。

3. 缔约国应制定可协助海关在边境入境点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的其他机构。

4. 缔约国规定，不从官方入境点通过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属于非法。

5.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其全境内由主管当局确定的官方入境点定期实施检查。

第 19 条：教育宣传方案

1. 各缔约国承诺，制定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公众和社区教育宣传方案，加强公众和社区的参与，并支持打击非法交易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努力。

2. 教育宣传方案旨在促进和平文化，并使社会各阶层、尤其是民间组织加强参与。

第六章：透明和信息交流

第 20 条：国家电子数据库

1. 缔约国应在国家一级建立并维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中央电子数据库。

2. 数据应在国家数据库最少存储 30 年，包括标识程序和所有其他相关资料。

3. 各缔约国还应以纸质的国家登记册保存国家电子数据库现有的所有数据。

4. 数据库存储下列信息：

   (a) 各缔约国国家领土上存在的、包括本地生产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种类或类型、口径和数量；

   (b) 本公约规定的标识内容；

   (c)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新旧所有人(可能情况下包括历任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d)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登记日期；

   (e) 发货人、可能的中介、收货人和最终用户证书所标用户的姓名和地址；

   (f) 来源、发货地、可能的过境点、入境点和目的地以及海关资料和发货、过境和交付最终用户的日期；

   (g) 关于出口、过境和进口许可证的完整信息(同一许可证的对应数量和批次及许可证有效期)；

(h) 关于运输和运输商以及检查机构(发货、可能的过境点和抵达)的完整信息；

(i) 交易性质的描述(商业或非商业，私人或公共，加工，维修)；可能情况下包括关于保险人和(或)参与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完整信息；

(j) 关于平民、特别是小武器所有人的资料：姓名、地址、武器标识和持有许可证；

(k)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一切手工或供应制造商、经销商和维修人员的名称及详细最新联系信息。

第 21 条：次区域电子数据库

1. 缔约国规定，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建立和维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次区域电子数据库，以促进和加强信任。

2. 数据应在次区域数据库最少存储 30 年，包括标识程序和所有其他相关资料。

3. 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应与缔约国确定建立和管理次区域数据库的方式，包括其涵盖的所有领域。

4. 缔约国应定期向中非经共体秘书长提供应输入次区域电子数据库的资料，包括标识程序和所有其他相关资料。

5. 缔约国应向中非经共体秘书长递交各国数据库管理和运作情况的年度报告。

6. 中非经同体秘书长应编写给缔约国的次区域数据库管理和运作情况年度报告。

7. 中非经共体秘书长还应以纸质的次区域登记册保存次区域电子数据库现有的所有数据。

第 22 条：次区域和平行动武器电子数据库

1. 缔约国规定，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建立和维持用于和平行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次区域电子数据库，以确保控制其流动情况。

2. 缔约国规定，数据(包括有关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中收缴的武器弹药的数据)应在次区域数据库最少存储 30 年。

3. 缔约国规定，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应与缔约国确定建立和管理次区域和平行动武器数据库的方式，包括其涵盖的所有领域。

4. 缔约国应向中非经共体秘书长提供应输入次区域和平行动武器电子数据库的资料，包括标识程序和所有其他相关资料。

5. 各缔约国和中非经共体秘书长还应分别以纸质的国家登记册和次区域登记册，保存次区域和平行动武器数据库现有的所有数据。

第 23 条：与国际制造商和国际组织进行对话

1. 缔约国应与国际武器生产商和供应商以及主管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对话，并可要求中非经共体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关于行动和平的资料，以便交流信息和加强实施本公约。

2. 中非经共体秘书长还应采取必要举措，以确保国际武器制造商支持、尊重和遵守本公约的精神和文字，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和(或)合作框架协议。

第 24 条：加强信任

1. 为加强信任，缔约国应建立司法协助机制，通过海关、警察、水森护卫、宪兵、边防警卫或其他主管国家机关，彼此共享和交流情报。

2. 交流的情报可针对非法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犯罪团伙和网络。

3. 缔约国还应交流关于供货来源和路线、目的地国、运输方式和本条第 2 款所述团伙可能得到的资金支持的情报。

4. 各缔约国应向其他缔约国通报其司法机关对涉及非法制造、交易或贩运的个人或法人做出的判决。情报还包括可能的扣押和销毁行动。

5. 在不妨碍其可以采取其他行动的条件下，缔约国还应交流关于下列方面的资料：

   (a) 制造(标识系统和技术，批准的制造商)；

   (b) 转让(向其他任何国家出口和(或)从其进口、过境、关于现行国家立法、做法和控制的资料、批准的经销商和经纪商)；

   (c) 现有库存(安保、销毁、丢失、被盗和非法扣押)。

6. 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应有助于，除其他外，提高安全部队和其他情报机构的能力，包括举办调查程序和关于执行本公约的执法技术培训班。

7. 为提高透明度，缔约国应每年编写关于国家主管当局接受或拒绝转让许可申请和最终用户证书情况的国家报告。

8. 每个缔约国年度报告中关于每项接受或拒绝的转让许可申请和最终用户证书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a) 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类型和数量；

(b) 申请人的名称和最新详细联系信息；

(c) 接受或拒绝转让的数量及原因；

(d) 为遵守本公约有关规定所做的努力，包括制定具体法律。

9. 缔约国应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中非经共体维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次区域电子数据库提交关于转让情况的年度报告。

10. 缔约国规定，关于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协助请求应包含下列详细信息：

(a) 描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性质的资料，包括将其定为非法性质的法律依据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发现有关武器；

(b) 武器的详细鉴定，包括标识、型号、口径、序号、进口或制造国和其他有关信息；

(c) 要求的信息将做何用途；

(d) 具体罗列收到追查请求的国家应提供哪些信息。

11. 收到追查请求的缔约国应在一个月内确认收到请求，并相应予以检查。受请国应从收到之日起最长三个月内，对另一国提出的请求做出正式答复。

12. 受请缔约国在答复追查请求时，应向请求国提供所有掌握的相关资料。

13. 缔约国应在各自的国家记录数据库中记录并交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工业和手工制造商的信息。

第七章：统一各国法律

第 25 条：通过和统一立法措施

1. 缔约国承诺修订、更新和统一各国国家法律，使之符合本公约的有关规定。

2. 缔约国应采取国内法律法规措施，惩治下列做法：

(a) 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b) 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c) 非法持有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d) 伪造或非法抹掉、消除或非法改动本公约要求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标识；

(e) 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一切其他活动；

(f) 违反联合国、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或任何有关机构规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禁运的一切活动。

3. 缔约国规定，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应在合理期限内，编制统一立法措施的指南。

第 26 条：打击腐败和其他形式的犯罪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建立或加强与有关行政当局和安全部队的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涉及非法制造、贩运、交易、持有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腐败、洗钱、恐怖主义和贩毒。

第八章：体制和执行安排

第 27 条：国家协调员

各缔约国应指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协调员，协调员同时担任国家委员会的常务秘书或主席。国家协调员，除其他外，是促进与缔约国的内部和外部伙伴交流的首要渠道。

第 28 条：国家委员会

1. 各缔约国应建立打击非法交易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全国委员会，委员会应为国家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的协调机构。

2. 国家委员会应按照现行国际标准设立。

3. 缔约国承诺在其年度预算基础上，为国家委员会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以确保其有效开展运作。各国应建立专门调拨给国家委员会的预算。

4. 缔约国规定，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应支持国家委员会的运作，加强其财政、技术、体制和运作能力。

第 29 条：中非经共体秘书长

1. 缔约国规定，中非经共体秘书长负责监测和协调次区域一级为打击非法交易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开展的所有活动。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根据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在实施本公约方面承担的责任，使其具备履行责任所需的体制和行动能力。

3. 缔约国规定，中非经共体秘书长的职责包括：

(a) 促进和鼓励建立民间组织网络；

(b) 为实施本公约调动资源；

(c) 对公共权力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d) 编写年度报告，监测和评价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 30 条：国家行动计划

1. 缔约国承诺制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行动计划，由全国委员会负责实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之前，应开展包括民间组织等本国所有利益相关者参与的信息收集进程，尤其是被认为最容易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危害的妇女和青年协会。

2.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应适当考虑到主管当局在各缔约国进行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民和国家的影响的研究结果。

第 31 条：次区域行动计划

1. 中非共同体秘书长应制订一项关于将在次区域一级采取的所有措施的行动计划，以确保本公约的执行。

2. 次区域行动计划还应提出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将采取的战略，以促进各国签署和批准本公约并使之生效。

第 32 条：财政支持

缔约国承诺为本公约的实施提供财政捐助。各国还承诺支持中非经共体秘书长设立负责监测和评价执行情况的专家小组。

第 33 条：援助与合作

1. 各缔约国承诺在执行本公约的过程中，促进各国和各主管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2. 缔约国请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向其提供所需的援助，使其得到技术和资金伙伴的多方面援助，特别是加强武装和保安部队、边境管制部门以及打击非法贩运和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的一切其他部门的能力。

第 34 条：监测和评估

1. 专家小组可借助其他联合国成员国、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货物及技术的出口管制的瓦塞纳尔安排成员国、欧洲联盟和其他一切武器制造商或供应商，寻求其认为有用的关于各缔约国的一切资料。

2. 各缔约国应编写并向中非经共体秘书长提交关于本公约执行活动的年度报告。

3. 在本公约生效一年后，联合国秘书长将召集缔约国会议。

4.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将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可根据缔约国作出的决定增加任务规定。之后的缔约国会议将从举行第一次会议之日起每两年举行一次，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5. 本公约生效五年后，联合国秘书长将召集审议大会。秘书长还可应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要求，召集其他审议大会。

6. 审议大会审查的问题，将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框架内讨论和通过。审议大会至少应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做出决定。

第九章：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

第 35 条：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金沙萨通过，将于_____在_____，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中非经共体所有成员国和卢旺达共和国、即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开放供签署，直至其生效。

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除第 35 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其他国家也可加入本公约，条件是缔约国大会做出赞同决定。

第 36 条：生效

1. 本公约将从第六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提交保存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2. 在第六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提交保存之日后，如有任何国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则公约从该文书交存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第 37 条：修订

1. 在本协议生效之后，任何缔约国可在任何时间提出修订。

2. 修订案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在缔约国会议开幕至少 90 天前向所有缔约国分发。

3. 修订案应在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4. 修订案将在第六份接受修订案的文书交存保存人之日起 30 天后对接受修订案的各缔约方生效。然后，如有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文书，则修订案从该文书交存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第 38 条：保留

对本公约条款不得作出保留。

第 39 条：退出和退约

1. 各缔约国有权行使其国家主权，退出本公约。

2. 缔约国应以书面通知退约，包括说明哪些非常情况损害了其最高利益；通知应发给作为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由其周知其他缔约国。

3. 退约在保存人收到退约文书十二个月后才可生效。

4. 退约并不免除退约的缔约国对退出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违反行为依公约承担的义务，也不以任何方式妨碍进一步审议有关解释或实施本公约的任何问题。

第 40 条：保存和语言

1. 联合国秘书长是本公约的保存人。

2. 本公约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本将交存保存人，由其向所有国家转发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第 41 条：特别规定

1. 从本公约条款产生的承诺，不得解释为与缔约国和第三国之间协议协定的精神和文字相矛盾，只要这些公约和协定与本公约精神和文字并不矛盾。

2. 如两个或多个缔约国对本公约解释或实施有争端，当事缔约国应进行协商，以通过谈判或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尽快解决争端，包括请中非经共体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或缔约国特别会议进行调解。

兹证明，我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卢旺达共和国，即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签署本公约，原件一式三份，以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2010 年 4 月 30 日订于金沙萨

安哥拉共和国

布隆迪共和国

喀麦隆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卢旺达共和国

民主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乍得共和国